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以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为加强一致性和促进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查了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要素，并在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了第一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汇编，其中包括方案重点。随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第 XIII/21 号决定中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通过了增订的汇编，并在第十五届会议的第 15/15 号决定中为第八次增资通过了进一步增订的汇编。
2. 本说明附件载有为第九次增资编制的以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汇编。这是对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A 所载以前汇编的更新，增加了缔约方大会在同项决定中通过的更多指导意见。

附件

以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汇编（2024 年第四版）

1. 应以(a) 透明、(b) 允许参与和(c) 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纳入单一的决定，包括确定优先问题，此类优先问题应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¹

* CBD/COP/16/1。

** 本文件将不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2 段。

2. 对某一具体充资期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包括列明所资助内容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亦顾及《公约》以及《协定书》下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用于财务机制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合并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背景下确定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²

A. 政策和战略

3. 应将资金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³

B. 方案重点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⁴

第1条. 目标

5.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⁵

(a) 生态系统恢复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各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在相关时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⁶

(b)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

7.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⁷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² 改编自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3 段和第 14/23 号决定，第 2 段。

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 段。

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 段。

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

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4 段；第 XIII/5 号决定，第 4 段。

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 段。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c)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8.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⁸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在海洋和沿海区域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d) 森林生物多样性

9. 侧重于已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⁹

(e)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0.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¹⁰

(f)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11. 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包括执行《公约》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¹

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 段。

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6 段。

¹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7 段。

¹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8 段。

(g) 山区

12.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¹²

(h) 农业生物多样性

13. 实施《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¹³

14. 执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2018-2030 年行动计划》的国家和区域项目。¹⁴

15. 旨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 年）》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项目。¹⁵

(i)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6. 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¹⁶

(j)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

17.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开展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治理、基础设施、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空间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城乡联系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倡议。¹⁷

第 5 条. 合作

18. 考虑设立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⁸

第 6 条.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审核、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⁹

20. 根据第 XII/3 号决定中商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指标，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⁰

¹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9 段。

¹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0 段。

¹⁴ 第 14/6 号决定，第 7 段。

¹⁵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2 段。

¹⁶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3 段。

¹⁷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5 段。

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1 段。

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

²⁰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5 段；第 XIII/1 号决定，第 20 段。

(b) 主流化和一体化

21.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²¹

22. 跨部门主流化的国家项目。²²

第 7 条. 识别和监测

23.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²³

24. 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²⁴

第 8 条. 就地保护

(a) 区域保护

25.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²⁵

(b)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26.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²⁶

27. 实施《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²⁷

28.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²⁸

(c) 外来入侵物种

29.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²⁹

²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3 段。

²²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8 段；第 XIII/3 号决定，第 112 段。

²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4 段。

²⁴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6 段。

²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5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6 段；第 XIII/2 号决定，第 11 段。

²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第 14/11 号决定，第 14 段。

(d)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0.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资的观点。³⁰

31. 执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推动社区养护和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项目。³¹

32. 提高认识和建立与执行《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根据国情拟定“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流程。³²

33. 提高认识和建立与执行准则（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之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拟定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流程。³³

第 9 条. 异地保护

第 10 条.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

34.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³⁴

35. 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旅游业。³⁵

第 11 条. 奖励措施

36. 制定和实施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措施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地方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和确定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³⁶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37. 涉及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³⁷

³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7 段。

³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7 段。

³²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9 段。

³³ 第 XIII/18 号决定，第 10 段。

³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8 段。

³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9 段。

³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0 段。

³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1 段。

第 13 条. 公共教育和意识

38.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³⁸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最大程度减少不利影响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a) 国家措施

39.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项目；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³⁹

(b) 能力建设

40.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⁴⁰ 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a) 确定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方以及现有法律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b)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c)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义务；

(d)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e) 确定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缺口，包括支持建立检查点。

41. 支持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⁴¹

(c)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42. 建设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公平和公众地谈判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对商业模式和知识产权的理解。⁴²

(d) 内源研究能力

43. 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新古典研究及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评估方法等手段，建设缔约方发展其内源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以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⁴³

³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2 段。

³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1 段。

⁴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

44. 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⁴⁴

(a)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的项目；

(b) 协助建设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新古典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众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项目。

(f) 信息交换所

45.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可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⁴⁵

(g) 提高认识

46. 尤其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新古典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⁴⁶

(h) 编制国家报告

47. 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⁴⁷

(i) 区域合作

48. 缔约方确定的便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期促进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发挥相关的协同作用。⁴⁸

49. 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的联合项目，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协同作用和机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⁴⁹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50. 编制关于执行《公约》和促进获取、转让及合作共同开发技术的技术需求的国家评估。⁵⁰

⁴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b)段。

⁴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8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0 段。

⁴⁸ 第 14/23 号决定，第 7(a)段。

⁴⁹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11 段。

⁵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4 段。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5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相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等。⁵¹

52. 在适当情况下，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层面促进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⁵²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和惠益的分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53. 探讨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设一个融资窗口的可能性。⁵³

54. 加强其专门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⁵⁴

55. 改进和简化《卡塔赫纳议定书》获得资金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⁵⁵

(a) 国家措施

56.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⁵⁶

57.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⁵⁷ 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包括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⁵⁸

(b) 检测和识别

58.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⁵⁹

⁵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5 段。

⁵²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7 段。

⁵³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10 段。

⁵⁴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9(a)段。

⁵⁵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9(b)段。

⁵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⁸ 第 14/23 号决定，第 8(a)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3 和 36 段。

⁵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59.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包括旨在建设科学能力以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项目，特别是能够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的项目。⁶⁰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60. 建设、巩固和加强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的⁶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⁶²

(d) 社会经济因素

61.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⁶³

(e) 无意释放

62. 发生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建设。⁶⁴

(f) 公众意识

63. 增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⁶⁵

64. 在有关项目活动及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有效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⁶⁶

(g) 信息交换所

65.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⁶⁷

(h) 能力建设

66. 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⁶⁸

(i) 报告

6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⁶⁹

(j) 履约

68. 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⁷⁰

⁶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9 段。

⁶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⁶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5 段。

⁶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⁶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⁶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⁶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4 段。

⁶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0 和 31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b)段。

⁶⁸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2 段。

⁶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8(b)段。

⁷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8(c)段。

(k) 区域合作

69. 缔约方所确定问题开展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例如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⁷¹

第 20 条. 财政资源

70.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⁷²

71.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⁷³

第 21 条. 财务机制**(a) 利用模式**

72. 根据其自身经验，包括这次评估的完成，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财务工具在利用模式方面的经验，考虑改进其利用模式，包括授权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参与。⁷⁴

(b) 性别平等

73.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筹资工作。⁷⁵

74. 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⁷⁶

(c) 项目程序

75.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简化项目编制工作，使之更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⁷⁷

76.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资金发放的程序，同时避免出现额外和繁琐的程序。⁷⁸

77. 以直接和及时的方式订立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⁷⁹

78.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⁸⁰

⁷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6(b)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a)段。

⁷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7 段。

⁷³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8 段。

⁷⁴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4 段。

⁷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⁶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第 4 段。

⁷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79.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⁸¹

80.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⁸²

(d) 催化作用和共同融资

81. 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筹集共同资助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并以不会给受援国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造成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融资安排。⁸³

82. 支持普及工作和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举措。⁸⁴

83. 考虑与其他国际金融工具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资助旨在实现不止一项里约公约所载目标的项目。⁸⁵

84. 增强其在调动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⁸⁶

(e) 增支费用

85.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⁸⁷

(f) 可持续性

86. 促进交流解决所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⁸⁸

87.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得到可持续的供资。⁸⁹

(g) 国家所有权

88.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促进实现真正的国家所有权。⁹⁰

89.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目标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区域需要。⁹¹

⁸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1 段。

⁸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⁵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7 段。

⁸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⁹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c)段。

⁹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6 段。

⁹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90.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这样做。⁹²

(h)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

91.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⁹³

92.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⁹⁴

(i) 伙伴关系

93.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⁹⁵

(j) 监测和评估

94.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⁹⁶

95. 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评估。⁹⁷

96.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⁹⁸

97.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所有相关评价得出的结果、结论和建议。⁹⁹

(k) 效率

98. 以有效的方式支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国家执行活动，使缔约方能够强化在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的进展。¹⁰⁰

(l) 小额赠款方案

99.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⁰¹

⁹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⁵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d)段。

⁹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¹⁰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6 段。

¹⁰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m) 货币风险

100. 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的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以避免对未来向所有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财政援助的充资期间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¹⁰²

(n) 统筹方法

101. 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的机会。¹⁰³

(o) 解决冲突

102.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¹⁰⁴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03. 增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¹⁰⁵

第 26 条. 报告

104. 及时和迅速地¹⁰⁶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¹⁰⁷

C. 资格标准**1.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⁸**

105.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才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106.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⁰⁹

10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108.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做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将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

¹⁰²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8、19 和 20 段。

¹⁰³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14/30 号决定，第 14 段；第 XIII/24 号决定，第 7 段。

¹⁰⁴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b)段。

¹⁰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9 段。

¹⁰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7 段；第 XIII/27 号决定，第 4 段；第 14/27 号决定，第 3(a)段。

¹⁰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0 段。

¹⁰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1-32 段。

¹⁰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3-34 段。

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3.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¹¹⁰

109.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均有资格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接受其提供的资金。

110.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1. 时间安排

111.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交，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8 和第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¹¹¹

2. 初稿

112.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的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¹¹²

3. 全面性和简洁性

113. 全球环境基金应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展示在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资源规划方面的进展。¹¹³

4. 成果导向的报告工作

114.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捐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捐助。¹¹⁴

¹¹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5 和 36 段。

¹¹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7 段。

¹¹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0 段。

¹¹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1 段。

¹¹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8 段。

5.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报告

115. 全球环境基金应报告其执行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¹¹⁵

116. 全球环境基金应纳入指导意见汇编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尤其是纳入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未来报告中添加“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¹¹⁶

6. 需求评估结果

117.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在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确定资金需求的报告。¹¹⁷

118. 应将需求评估报告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¹¹⁸

7. 透明度

119. 全球环境基金为回应缔约方对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进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谅解备忘录》第 3.3(d)段的信息。¹¹⁹

8. 保障措施

120. 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这一重要进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¹²⁰

9. 共同供资

121.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的信息。¹²¹

10. 机构

122.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的信息。¹²²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123.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进行。¹²³

¹¹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9 段。

¹¹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5 段。

¹¹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2 段。

¹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7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5 段。

¹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2 和 23 段。

¹²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3 段；第 14/15 号决定，第 6 段。

¹²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e)(一)段。

¹²²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e)(二)段。

¹²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3 段。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124.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¹²⁴

125.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财政捐款。¹²⁵

126.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充资过程中适当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¹²⁶

G.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27. 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对等方式参加对方的会议。¹²⁷

128.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¹²⁸

129.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应继续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代理进行协作。¹²⁹

130.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¹³⁰

131.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¹³¹

H.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32. 请全球环境基金：¹³²

(a) 于 2023 年设立一个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信托基金，运作至 2030 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期补充现有的支持，扩大融资规模，确保《框架》如期执行，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能够及时流动；¹³³

¹²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4 段。

¹²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5 段。

¹²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6、4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6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 段。

¹²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9 段。

¹²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0 段。

¹²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1 段。

¹³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18 段。

¹³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19 段。

¹³² 第 15/15 号决定，第 20 至 27 段。

¹³³ 第 15/15 号决定，第 20 段。

(b) 拟定一份关于核准设立一个拥有自己的公平理事机构、专门用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决定，供理事会审议；¹³⁴

(c) 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之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融资；¹³⁵

(d) 设计和实施一个具有简单有效的申请和核准程序的项目周期，方便有效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源；¹³⁶

(e) 尽量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尽量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决定；¹³⁷

(f) 邀请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以期发挥流入和流出框架基金的更多资源的杠杆作用，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组合输送这些资源，这些资源需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¹³⁸

(g) 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¹³⁹

133. 缔约方大会将：

(a) 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并在今后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审议和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 21 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意见；¹⁴⁰

(b)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¹⁴¹

¹³⁴ 第15/15号决定，第21至24段。

¹³⁵ 第15/15号决定，第22段。

¹³⁶ 第15/15号决定，第23段。

¹³⁷ 第15/15号决定，第24段。

¹³⁸ 第15/15号决定，第26段。

¹³⁹ 第15/15号决定，第27段。

¹⁴⁰ 第15/15号决定，第28段。

¹⁴¹ 第15/15号决定，第29段。